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企業實習辦法

民國106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04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

1. 目的

為落實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學以致用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強化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培養學生成為電機資訊產業高級人才，特訂定本系企業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1. 實習機會之開發與媒合

學生企業實習之實施，由本系選定國內電機資訊相關產業，經協商簽約後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。

1. 實習機構推薦
   1. 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良好制度且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。
   2. 本系於每年與有興趣之企業洽談接受本系學生實習意願，並於實習機構簽訂｢實習意願書｣後公告，始可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媒合。
2. 學生實習之媒合與簽約
   1. 於公告後接受學生之申請，申請之學生需符合本系｢企業實習實施細則｣之規定，且成績優良方可提出申請。
   2. 申請之學生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公開辦理媒合企業與學生之作業，經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媒合，媒合成功之學生，本系協助完成與實習企業簽訂｢實習合約書｣後始可至校外實習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   3. 實習合約應載明實習工作項目、實習工時與期間、工資/獎助學金等，學生至企業實習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。
3. 實習期間、課程名稱與學分

完成媒合與簽約之學生始可前往企業實習，實習期間、課程名稱與學分依本系｢企業實習實施細則｣之規定，實習期間需通過本系實習指導老師、企業實習指導老師(或單位主管)之評核，通過後方可獲得本實習學分。

1.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座談會

學生參與企業實習前需參與本系辦理之行前說明會，以建立正確職場觀念，並瞭解實習成績考核方式，以確保學生實習順利。

1. 實習訪視輔導與評估
2. 為加強對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，並瞭解學生實習情況，本系各實習指導老師將不定期實地訪視、電話或視訊訪視等方式進行校外實習輔導，並填寫｢訪視記錄表｣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輔導結果。
3. 學生實習需遵從本系及企業之實習輔導老師之指導，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由學生之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擔任，在實習期間協助企業輔導老師之指導及實習成績評核。
4. 實習指導老師之鐘點將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5. 實習成績之評核

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，成績合格始授予學分。考評方式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，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。考評包含下列項目

1. 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。
2. 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實習期間學生應繳交相關實習報告及電子檔或參與實習成果口試。
4. 各項考評由實習指導老師及企業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，考評通過始授予學分。
5. 實習課程學分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契約書未盡事宜、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，除依本學校相關辦法規定外，得提交本系相關會議辦理。
7.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經院長轉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